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5〕171 号

双阳区财政局、九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3 和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32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-422 万元，其中，双阳区-400 万元，九台区-22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8 号）执行。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 
一体化试点）调整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附件

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  
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此次下达金额	2023年预拨金额 (长财农指[2023]2395号)	2024年调整金额 (长财农指[2024]582号)	备注
合计	-422	800	-377.91	
九台区	-22	400	-377.91	
双阳区	-400	400		